

股票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股票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1-08

## 2008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1年付息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3月8日，凡在2011年3月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1年3月9日（含）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2008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1年3月10日支付2010年3月10日至2011年3月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8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8粤电债
- 3.债券代码：1120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 5.债券期限：7年
- 6.回售条款：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 10.付息日：每年的3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年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按照《2008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9.5元。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3月9日；
- 2.除息日为2011年3月9日；
- 3.付息日为2011年3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1年3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 1.本公司将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

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力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  
联系人：张少敏、张萌  
电话：020-87570251、020-85138011  
传真：020-85138014  
邮政编码：510630
-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李航、黄建宇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车军  
邮政编码：51803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1-L005

##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0年4月29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近期，董事会督促公司落实相应的措施力争消除上述不利因素，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获得社保补贴和政府补贴情况  
2010年12月6日，德州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获得社会保险补贴1061.63万元；

2010年12月15日，德州市政府给予公司一次性财政补助资金4300万元，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2010年12月23日，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公司一次性财政补助资金2480万元，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上述资金均已划入公司账户，计入公司2010年度营业外收入。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面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国有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于2010年1月6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0] 2号》文批准；2010年1月19日，公司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许可受理通知书（091890号），决定对公司申报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予以受理。2010年4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1890号）。2010年6月28日，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部完成，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生产经营方面  
1.全力打好营销攻坚战。通过实施联盟经营、外贸带动以及深化销售体制改革、落实末位淘汰制度等，增强市场拓展能力，促进产品升级。

2.进一步提升生产运行质量。理顺生产计划管理，提高设备运行效率，提高设备开台率，维护开台、效率、质量的稳定提高。

3.力争新产品开发工作实现新的突破。坚持自主开发和联合开发相结合的方式，积极促进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升级，形成企业自身产品的特色优势、竞争优势，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

4.切实做好原材料的采购工作。通过合理选择采购时机，加大外棉采购量，采用信用付款方式、大宗订货分期付款提货以及客户来料加工等多种形式的合作，保证原材料的采购和供应。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

值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11年2月26日发布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2010年度预计盈利1181万元。上述业绩快报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10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10年度能否扭亏为盈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2010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如果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仍然亏损，公司股票可能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2、2010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0年4月29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若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上述情形完全消除，即公司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9条规定，公司将自2010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能否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本次业绩快报预测公司2010年度将盈利1181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获得上述社会保险补贴和政府补助资金所致。若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即使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特别处理（ST）。

3、2009年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一系列规范土地出让、税收、信贷等产业、金融政策。2010年4月，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要求新增批准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重大资产重组。

2010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监会要闻》一栏中发布的“证监会落实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范房地产并购重组”一文表明，为了坚决贯彻执行《通知》精神，证监会已暂缓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组申请，并对已受理的房地产类重组申请请求国土资源部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象“上海爱家家庭房地产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上述政策将对公司本次重组进程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已由证监会受理，并已对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但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3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1-004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新房屋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成套工程总公司签署了就赞比亚房建工程项目房屋主体结构 and 板材的设计、供货和服务业务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663,962,570.00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北新房屋有限公司（供方）  
法定代表人：王兵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16号

主营业务：研究开发新型建材（包括薄板钢筋骨轻质高强墙体材料、部件、建筑物、节能环保型钢结构建筑物）；设计高档环保型装饰材料及住宅设备；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持股82.5%的控股子公司。

2.中国机械工业成套工程总公司（需方）  
法定代表人：孙柏  
注册资本：100,309,000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主营业务：设备成套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含设备成套工程、设备成套供应；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展销；机电设备及产品、汽车及配件、摩托车的销售；承包项下的材料、设备、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械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产品、橡胶、塑料制品、农林机械、针纺织品、皮革、日用百货、体育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的销售；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为大型国有企业，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公司能够按时、足额向本公司支付交易款项。

该公司与本公司及北新房屋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没有发生购销关系。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赞比亚房建工程项目供货合同》

2.合同概况：供需双方就赞比亚房建工程项目的房屋主体结构和板材等材料的设计、供货和服务订立合同。

3.交易价格：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63,962,570.00元，其中房屋主体结构、板

材、包装费、装箱费、技术图纸和资料费、商检费、国内税费、国内运输费等为材料款共计人民币603,962,570.00元，余款为技术安装服务费，此余款根据实际工作等待工程决算时多退少补。

4.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需方在收到其预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方材料款的2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120,792,514元。供方将货物送达双方约定的中国国内港口后，需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方该批次材料价款的60%。货物送达现场后，验收合格7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的15%。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5.交货地点：双方约定的中国国内港口。

6.交货期限：双方约定从中国国内港口。

7.履约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且所有款项结清之日止。

8.履约保证：供方自合同签订盖章后10个工作日内自费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由需方认可国内银行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

9.技术服务：供方提供与合同材料相关的设计、安装、验收、检修、质保期内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等全过程的服务。

10.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随即生效。

11.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风险提示

1.合同不能完全执行的风险：由于政府审批、资金不能完全到位、项目所在国的安全局势、经济周期等因素可能导致合同不能完全执行。

2.成本上涨风险：国内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增加、运输费用增加、利率上调等因素将对公司成本收益带来影响。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金额663,962,570.00元，占公司200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55%，合同的履行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构成重大影响。

2.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新房屋有限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3.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新型房屋业务的推广和拓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赞比亚房建工程项目供货合同》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1-5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完成首期注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公司与前两大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和ArcelorMittal（以下简称“安赛乐-米塔尔”）共同出资成立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板合资公司”），经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汽车板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由人民币五十亿元调整为人民币四十五亿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二十亿元调整为人民币十五亿三千万元；2010年9月27日汽车板合资公司已注册成立（详见2008年9月17日、2009年9月18日、2010年7月5日和2010年10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目前汽车板合资公司的首期注册资本已缴付完毕，三方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金额分别为本公司缴付人民币78,200,000元、华菱集团缴付人民币75,900,000

元、安赛乐-米塔尔缴付相当于人民币75,900,000元的欧元。剩余部分的注册资本（即人民币13亿元）将根据汽车板合资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时间表由各方在汽车板合资公司成立后两年内缴付。汽车板合资公司将形成年产120万吨汽车板的产能。

接大股东通知，华菱集团与安赛乐-米塔尔合资的华菱安赛乐米塔尔电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钢合资公司”）的首期出资也已经到位。电钢合资公司一期将形成年产10万吨精品取向电工钢、20万吨非晶取向电工钢的产能。

这标志着汽车板、电钢两个合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部完成，下一步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1-06

900955

九龙山B

##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了《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月24日又披露了《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及公司另一外资B股股东 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与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仍在商洽中，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正在在进行尽职调

查，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3月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于五个交易日后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1-006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大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1年1月5日，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222.5万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担保（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1-001号公告）。

2011年1月25日，科瑞天诚将上述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的222.5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二、2011年2月16日，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265万股

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借款担保，以获取人民币4,000万元的融资，融资期限为自上述融资资金到账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上述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办理重新质押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科瑞天诚共持有本公司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10,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7.200万股 的37.50%；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222.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2%；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26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7%；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127.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23%。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1-002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坝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比亚工程项目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利比亚安全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现将本公司利比亚工程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本公司在利比亚只有一个7300套房建工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55.4亿元。截至2月18日，项目履约进展顺利，累计完成合同工程量16.8%。根据我国政府统一部署，本公司利比亚工程项目中方员工1060人已于2月28日全部撤离，项目暂时停工。截至项目停工前，项目履约、结算正常，经营效益能达到预期，但本次人员撤离将发生一定的费用，鉴于停工后给项目后续实施带来不确定性，项目后续经营预期尚无法评估。

由于利比亚动荡加剧，为了充分保障公司财产安全，本公司成立了利比亚涉

外应急指挥部，除做好人员安全撤离工作外，尽力保全本公司在利比亚的各项财产。

本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对利比亚工程项目现场机械设备、物资材料的安全工作，委托项目现场当地职员对设备物资进行有效管理，要求业主委托当地警方对所有物资进行看管和保护。

本公司已为该项目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目前正在积极与保险公司沟通，准备理赔资料。

由于利比亚局势的不确定，本公司在利比亚工程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损失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2011-005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票，并分别于2008年3月10日和2008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A股和H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总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811,245,500股（不含中铁建总公司在本公司H股股票发行后按照有关规定减持的股份），全部为在本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中铁建总公司所持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中铁建总公司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实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以及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中铁建总公司于2009年9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合计245,000,000股A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对于该部分转持的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诺在中铁建总公司原限售承诺的基础上

再锁定三年。上述转持后，中铁建总公司持有本公司7,566,245,500股A股股份。

根据中铁建总公司的承诺和相关规定，中铁建总公司所持本公司7,566,245,500股A股股份将于2011年3月10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该等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		7,811,245,500	-7,566,245,500	245,000,000
1.中铁建总公司		7,566,245,500	-7,566,245,500	0
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45,000,000	-	245,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		2,450,000,000	7,566,245,500	10,016,245,500
三、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076,296,000	-	2,076,296,000
四、总股本		12,337,541,500	-	12,337,541,500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金城” 编号：2011-011